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民主选举制度》

等 21 项制度

目 录

一、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民主选举制度.....	1
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1
三、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理事会制度.....	1
四、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监事制度.....	3
五、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蓝帽子联盟管理条例.....	5
六、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信息披露制度.....	18
七、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	21
八、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长绩效考核制度.....	23
九、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稿酬发放管理办法.....	27
十、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30
十一、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相关培训收费管理办法（2019版）.....	37
十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关于组织编写、审查、修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专家咨询费的发放管理办法.....	41
十三、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费缴纳及管理办法.....	44
十四、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46
十五、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回馈与诉求机制.....	61
十六《东莞市电力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63

十七、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行规行约.....	65
十八、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行业内部争议调解规则.....	67
十九、东莞市电力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74
二十、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机制.....	76
二十一、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服务承诺机制（2019年）	79

一、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民主选举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选举工作,保障会员依法行使民主选举权利,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选举工作,接受东莞市民政局、东莞市民间组织管理局监督。

第三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需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原则上约为会员(或会员代表)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本会理事人数达 50 名以上时,可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常务理事,组成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人数原则上为理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本会换届选举工作,由上一届理事会负责。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候选人,在充分酝酿协商基础上,由上一届理事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产生。若上一届理事会未能按规定产生新一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监事候选人,则应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由上一届理事会,以无记名投票的形式直接推选候选人。有 30 名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联名举荐,可获得候选人资格。

第五条 本会选举采用等额选举(或差额选举),采取无记

名投票方式。对正式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不赞成票或者另选他人、也可以投弃权票。

第六条 本会换届选举，监票人由上一届监事担任，唱票人、计票人由上一届理事会提名，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正式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唱票人、计票人。

第七条 投票选举前，由上一届监事依据法规和《章程》规定，对会员（或会员代表）进行资格确认和人数核实，核准大会有效性。选举理事会，应有 2/3 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参加方可进行。选举常务理事会，应有半数以上理事参加方可进行。

第八条 投票前，监票人应开箱示众后当众封箱。

投票时，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首先投票，然后监督其他代表依次投票。

投票结束后，应当众开箱，并当场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做出记录。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人数的有效。选票无法辨认的，作废票处理，废票计入选票总数。

第九条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应签字确认，并由监票人当场向大会宣布选举结果，并于会后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备案。选票当场封存，以备查验。

第十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一条 本会理事、会长、副会长、监事等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的半数以上同意，方能当选。

常务理事候选人须获得全体理事的半数以上选票，方能当选。

第十二条 本会法定代表人由会长担任，并不得担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三条 理事、常务理事的变更和增补

（一）本会理事、常务理事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任理事的，原理事、常务理事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批准。同意变更的，应向全体会员公告；未提出增补申请的时限超过一年，视为自动放弃理事、常务理事资格。

（二）本会可根据会员（或会员代表）单位数量的增加，适当增补理事、常务理事。增补理事的，由会员单位向秘书处申请，秘书处通过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确认后，向全体会员公告。

增补常务理事的，由理事单位向秘书处申请，秘书处组织召开理事会，理事会选举确认后，由全体理事公告。

增补理事、常务理事可采用通讯会议形式进行。通讯形式召开会议，应加盖会员（或会员代表）单位公章或签字。

第十四条 副会长、监事的变更和增补

本会副会长、监事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原职务的，副会长、监事单位可选派其他相应人选继任，

但应书面报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同意变更的，应向全体会员公告，并及时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未提出变更申请的时限超过一年，视为自动放弃副会长、秘书长、监事资格。

本会副会长的增补参照第十三条进行。本会届中，不受理监事的增补。

第十五条 本会会长（法定代表人）的变更

本会会长在任期内，调离原单位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会长的，会长单位应在 30 天内书面报告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并推荐其他相应人选作为会长继任人选。理事会在收到会长单位报告后，应在 30 天内召开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讨论研究，并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无记名投票选举。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会长变更后，本会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相关材料，并将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结果抄报业务指导单位。

第十六条 本会秘书处和会员有权对其他会员提出除名要求。除名要求应当写明除名理由，并由理事会审议后，提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被提出除名的会员有权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对会员的除名，须有半数以上会员（或会员代表）通过方可除名。

第十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严重违法、法规和国家政策、

协会章程或严重失职的负责人，可以提出罢免建议。罢免建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写明罢免理由。理事会在接到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的罢免建议后，应进行讨论并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对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进行罢免动议。被提出罢免的负责人有权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罢免动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罢免建议须得到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会员大会工作，根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2018版）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由全体会员（会员代表）组成，会员数量超过200个的，可以一定比例在会员中选举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代行会员大会职权。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三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二）选举或罢免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

（三）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监事）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制定、修改会费缴纳标准；

（五）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六）对本会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七）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八）制定或修改章程、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九）决定终止事宜；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四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4年（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五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

第六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的2/3以上出席；其决议须经全体会员（或会员代表）的过半数以上通过。凡是有选举事项的大会，会前监事必须对会员（或会员代表）资格进行审核，确认选举合法有效性。

第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決定作会议纪要，会后向全体会员公告，并抄报业务指导单位及登记管理机关。

第八条 本会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其他表决事项，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

第九条 本制度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三、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理事会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理事会管理，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2018版）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理事会，理事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会员代表）数的1/3。

第三条 理事会为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四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筹备和召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二）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三）决定本会具体的工作业务；
- （四）制定本会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 （五）制定本会增加注册资金的方案；
- （六）决定本会各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本会内部各机构开展工作；
- （七）决定新申请人的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八)聘任或者解聘聘任制秘书长,决定本会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根据秘书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秘书长和本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本会内部管理制度;

(十)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理事会会议通知必须列清会议议题。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理事出席、监事参加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第六条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召集和主持;会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会长书面委托副会长或者秘书长召集和主持。1/3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

第七条 本制度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四、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监事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监事管理，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长1名、监事2名，由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三条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理事不得兼任监事长或监事。

第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闭会期间，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依照法规和章程，行使监督职责，核实参会会员、理事、常务理事资格和有效性，签名确认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

第五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
- （二）监督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三）检查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收、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 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协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或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应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应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会议纪要，报本会理事会通过后，向全体会员公告。

第七条 本制度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五、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蓝帽子联盟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盟的名称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蓝帽子联盟，简称“蓝帽子联盟”，是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分支机构。英文名称为 Blue Helmet Alliance of Dongguan Power Trade Association，英文缩写为 BHA。

第二条 本联盟的性质是东莞市辖区内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自愿参加的自律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联盟的宗旨是为联盟成员提供服务，维护电力行业及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和共同经济利益，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为联盟成员和政府、社会之间创建沟通渠道。本联盟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在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授权下，依法开展活动，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四条 蓝帽子联盟是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分支机构，是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蓝帽子联盟不得再行设置分支机构。蓝帽子联盟受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监督管理，其法律责任由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直接承担。

第五条 本管理条例作为蓝帽子联盟的内部管理制度，用于规范蓝帽子联盟成员的日常工作。蓝帽子联盟成员需同时遵

守《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并按照《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开展活动。

第六条 本联盟的活动地域为广东省东莞市。

第七条 本联盟的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八条 本联盟的业务范围：

（一）蓝帽子联盟成员的主要业务范围是做好东莞地区电力用户的代维、试验及抢修等服务工作，以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颁布的《电力用户代维服务指南》（试行 2016 年 5 月版）等服务指南和技术标准，为电力用户提供标准化的代维、试验、抢修等服务；

（二）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协助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开展本地区电力行业发展的调查研究，向相关政府部门提出有关产业政策和立法的意见或建议；

（三）组织和进行有关电力行业的资料和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利用其直接面对电力用户的契机，协助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向本地区电力企业及广大电力用户提供电力方面的信息；协助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编辑出版行业刊物，电力史志等；

（四）根据需要为电力企业及广大电力用户提供电力管理、技术经济、信息和成果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五）向相关政府部门反映电力行业企业的呼声和要求，协调联盟成员之间的关系，维护电力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开展市内外信息交流，组织电力科技成果的评审与推广应用，促进电力企业技术进步与管理水平的提高；

（七）建立技术、节能、安全等各类产品指标标准和有关质量规范等，逐步实现行业自律，规范竞争，保障联盟成员的权益；

（八）承接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委托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联盟成员

第九条 申请加入本联盟的成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参加企业可不限于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会员单位，但须遵守本管理条例；

（二）参加企业需取得《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 第 28 号）中的五级及以上许可资质；

（三）参加企业的高压设备维护人员需取得高压类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四）参加企业的高压电气试验人员必须持有高压试验操作证；

（五）参加企业的低压设备维护人员需取得低压类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

（六）参加本联盟的企业或其分支机构的注册地必须在东莞市，并提供在东莞市社会保障局的参保证明材料。

第十条 加入联盟的程序是：

（一）提交加入联盟申请；

- (二) 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 由联盟理事会或联盟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联盟成员证。

第十一条 联盟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出席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 参加联盟活动、接受联盟提供的服务;
- (二) 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三) 获得本联盟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本联盟工作的提议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加入联盟自愿、退出联盟自由。

第十二条 联盟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联盟管理条例;
- (二) 执行本联盟的决议;
- (三) 维护本联盟及本行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联盟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联盟提供本单位改革和发展的重要信息、调研成果、重要建议和有关资料等。

第十三条 联盟成员可自愿退出联盟, 由联盟成员书面报联盟管理办公室, 经本联盟理事会讨论后, 同意自愿退出联盟并交回联盟成员证。

第十四条 联盟成员发生以下行为之一, 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后, 强制退出。

- (一) 联盟成员 1 年内不参加本联盟组织的任何活动;
- (二) 联盟成员有严重违反本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行为;
- (三) 联盟成员在一个公历年内, 未按联盟有关服务指南及技术标准和要求开展服务, 且被客户投诉, 并对蓝帽子联盟或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造成不良影响。

第十五条 联盟成员强制退出流程

- (一) 对于符合强制退出条件的联盟成员, 由联盟管理办公室提出, 经联盟理事会讨论通过后, 对外公布退出联盟的决定;
- (二) 若被执行强制退出的联盟成员为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 需同时报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理事会备案。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的产生、罢免

第十六条 本联盟由联盟成员组成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联盟成员数量在 100 个以上的, 可以推选代表组成联盟成员代表大会。联盟成员代表由联盟成员选举产生)。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是本联盟的最高权力机构,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七条 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联盟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监事;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法进行)

(三) 审议理事会、监事会（监事）的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四) 审议理事会对联盟成员除名的提议；

(五) 对联盟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七) 制订或修改本管理条例、联盟组织机构的选举办法；

(八) 决定联盟终止事宜；

(九) 决定联盟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八条 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每3年举行一次（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每届最长不超过3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报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1年。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联盟成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必须有全体联盟成员（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决议应当由全体联盟成员（联盟成员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会议纪要，并向联盟成员公告。

第二十条 本联盟设理事会。联盟理事会为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在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

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依照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和本联盟管理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二十一条 本联盟设管理办公室,在本联盟理事会的领导下,负责蓝帽子联盟的日常管理工作。联盟管理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负责蓝帽子联盟的档案收集、整理和保管等工作。联盟办公室要保证联盟的原始资料及单据齐全完整、安全保密和使用方便。

第二十二条 联盟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筹备和召集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
- (二) 执行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三) 决定联盟具体的工作业务;
- (四) 制定联盟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变更方案;
- (五) 决定联盟各内部机构的设置,并领导联盟各内部机构开展工作;
- (六) 决定新申请人的加入联盟和对联盟成员的处分,提议对联盟成员的除名;
- (七) 审议联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人选;
- (八) 制定联盟内部的管理制度;
- (九) 决定联盟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联盟理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联盟理事会须有过半数的理事出

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全体理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联盟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理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理事长委托副理事长或联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召集和主持。三分之一以上理事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

第二十四条 本联盟设立监事会，设监事长一名、监事二名，由联盟成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

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及联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二十五条 本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联盟办公室负责人、监事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二）在东莞市电力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力；
- （三）理事长、副理事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联盟设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

第二十七条 本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每届任期 3 年，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二十八条 本联盟理事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联盟理事会会议;

(二) 检查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联盟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四) 联盟理事会授权的其它工作。

第二十九条 本联盟副理事长、联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在联盟理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联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对理事会负责。联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原则上由理事长单位派员出任,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联盟的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制定、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决定;

(三)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联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出席(或列席)联盟理事会会议。

第三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向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二) 监督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和联盟理事会的选举、罢免; 监督理事会履行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三) 检查联盟财务和会计资料,向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反映情况。

（四）监事列席联盟理事会会议，有权向联盟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本管理条例的落实情况。当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和联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联盟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联盟成员代表大会或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报告。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联盟管理条例，接受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的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一条 本联盟经费来源：

- （一）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下拨的管理费用；
- （二）捐赠；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利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二条 本联盟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联盟成员、监事有权向联盟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资助人或单位、联盟成员、监事的查询，联盟应及时、如实答复。

第三十三条 本联盟经费必须用于本管理条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联盟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四条 联盟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监事长、监事、联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本联盟财产的，应当退还，并在联盟成员大会（联盟成员代表大会）上进行检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本联盟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联盟接受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会计监督和财务监督。

第三十六条 本联盟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联盟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本联盟进行年度报告、换届、变更理事会理事长时，必须接受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九条 本联盟按照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的规定，于每年2月底前向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报送上一年度的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

本联盟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本联盟召开大型学术报告会、研讨会、展览会，举办对外交流，与境外民间组织交往，开展业内评比、达标、表彰等活动，接受境外及社会捐款等，在活动前须向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报告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条 为做好联盟的年度活动报告，各联盟成员须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的代维、试验及抢修等业务开展情况书面报送本联盟管理办公室。

第四十一条 本联盟接受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监督，联盟成员单位同意本联盟向社会公示其代维、试验、抢修等服务情况。本联盟成员不得借联盟的名义进行违法违规活动。本联盟成员的不良行为给社会、联盟及其它企业带来负面影响或损失时，本联盟有权对其除名，并对社会通报。

第六章 管理条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二条 对本管理条例的修改，须经本联盟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本联盟修改后的管理条例，须在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通过后的30日内，报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联盟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由联盟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 （一）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二）联盟发生分立、合并的；
- （三）无法按照管理条例规定继续开展工作的。

第四十五条 本联盟的终止动议须经联盟成员大会（或联盟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审批同意。

第四十六条 本联盟终止前，须由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组织成立清算工作组，负责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本联盟不开展清算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四十七条 本联盟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理事会审议同意并批复后，随即终止运作。

第四十八条 本联盟终止运作后的剩余财产，由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负责后续处置工作。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管理条例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一届第二次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六、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可能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而会员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向会员或社会公布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社团登记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披露的信息，也应当予以披露。临时报告内容包括以下几方面：

（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二）对行业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三）本会的财务情况；

（四）本会接受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本会接受政府职能委托、授权、转移情况；

（六）本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情况；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本会的持续责任，本会应该忠实诚信地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本会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开地报送及披露信息，确保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年度报告、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接受政府拨款或社会资金等信息披露的载体是公开的报刊或者广东省民间组织总会网站，其他信息披露，可在本会内部刊物、网站等。

第五条 本会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失实公告。

第六条 本会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本会信息披露事务。

第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
- （二）秘书长进行规范性审查并签字；
- （三）会长或会长授权人签发。

第八条 涉及到行业和社会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披露，须报请政府相关业务指导部门同意，经充分磋商统一口径后，方能公开发布披露。

第九条 未经理事会决议或会长授权，理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会或理事会向公众发布、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条 监事会及监事个人不得代表本会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和媒体发布和披露本会未经公开披露的信息。监事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或国家有关机关报告相关人员损害本会利益或违法、违规和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理事会，并提

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本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后，向会员公布，并报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本会应当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召开之前告知会员（或会员代表）、理事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及议程等事项。

第十三条 本会应当及时将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的决议通过本会的信息披露途径告知会员，并上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本会应当随时关注本行业的信息动态，对本会正常运作和会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及时告知会员。

第十五条 本会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要建立专卷存档保管。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文件、理事会文件、监事会或监事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要分类专卷存档保管。

第十六条 本会理事、监事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对本会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不得泄露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否则，对由此产生的不良影响负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由于本会有关人员的失职给本行业造成影响时，应对其给予惩戒。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七、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重大活动的管理工作，提高本会工作的透明度，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依据《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活动备案报告是指将可能对本行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备案的方式向业务指导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的行为。

第三条 本会重大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体现会员的意志，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同时，活动不能影响社会稳定、损害社会公众利益。

第四条 本会重大活动的内容：

- （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 （二）修改章程；
- （三）创办经济实体；
- （四）重大的学术活动；
- （五）大型的展览展销活动；
- （六）涉外（包括港、澳、台地区）活动；
- （七）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
- （八）接受境外五万元以上的捐赠或赞助；
- （九）对本行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

(十) 其他重大活动。

第五条 本会做出本制度第四条内容之一的决定，从决定之日起 7 天内应当向相关业务指导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其中，开展业内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应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报登记管理机关审核备案。修改章程的，按照本会章程规定，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30 天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开展其他内容的，由协会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指导单位书面报告即可。

第六条 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以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方面。

第七条 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送达后，经受理机关审查，认为活动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或本会《章程》时，本会应立即停止活动，或进行纠偏后再开展活动。

第八条 重大活动开展结束后，需将重大活动开展成效评估、社会影响、存在问题、下一步打算等综合情况，书面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应的业务指导单位。

第九条 本会秘书处应及时、完整保存重大活动备案报告资料，规范归档保管。

第十条 本制度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八、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长绩效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促进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绩效考核工作，促进协会更好地参与和服务东莞市电力行业建设。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长。

第三条 理事会负责对秘书长思想品德、政策水平、决策能力、业务把关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工作态度、与上级配合、与同级协作、工作业绩、廉洁自律方面开展绩效考核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 考核内容：

（一）根据本会的年度工作计划与任务，围绕秘书长综合能力、工作成绩、内部管理、组织建设等部分。

（二）综合能力考核：围绕在品德、能力、态度、作风四个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评估。品德：指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能力：指业务知识和学习能力；态度：指勤奋敬业和工作态度；作风：指工作务实、清廉，不谋私利。

（三）工作成绩考核：围绕员工管理、会员服务、诚信自律、会议活动、对外交流、信息媒体、工作时效等方面进行评估。

第五条 考核方式：

（一）每年12月份，秘书长组织秘书处人员进行本会年度工作总结和财务总结，讨论下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并

于次年1月底前报送理事会审核，此作为秘书长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秘书长填写《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负责人考核表》，在“被考核人自评”栏中进行自我测评。

（三）理事会、监事会成员根据本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总结和财务总结，以及下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财务预算，再根据秘书长日常的工作作风、工作态度等方面对秘书长进行全面的考核，并在《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负责人考核表》中对秘书长进行考核评分。最终得出的考核总分作为秘书长本年度绩效工资的依据。

第六条 本制度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附件：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负责人考核表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负责人考核表

被考核人姓名：

岗位：

考核年度：

考核因素		考核评分	满分标准	考核评分	
				被考核人自评 (20%)	理事会/监事会成员 (80%)
德	思想品德	5			
能	政策水平	5			
	决策能力	5			
	业务把关能力	5			
	组织管理能力	5			
勤	工作态度	5			
	与上级配合	10			
	与同级协作	10			
绩	工作业绩	40			
廉	廉洁自律	10			
考核总分					
考核系数					

注：1. 考核总分 ≥ 90 分，考核系数为 1.2；90分 $>$ 考核总分 ≥ 75 分，考核系数为 1；75分 $>$ 考核总分 ≥ 60 分，考核系数为 0.8；考核总分 < 60 分，考核系数为 0；

2. 考核因素的评分标准参见《考核因素评分标准表》。

考核因素评分标准表

评议内容	分解要素	考评档次					满分标准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德（5分）	思想品德	1	2	3	4	5	公道正派，坚持原则，关心同志，尊重他人；能够正确认识和评价自己；遵守组织纪律，严格执行协会规章制度
能（20分）	政策水平	1	2	3	4	5	理论素养高，政策尺度把握好，大局意识和宏观思维能力强；能抓住问题要害，分析全面、透彻
	决策能力	1	2	3	4	5	作风扎实，实事求是；决策合理、敢于负责，处理问题果断
	业务把关能力	1	2	3	4	5	熟悉业务，系统掌握专业知识和技能，工作思路清楚，善于调查研究、归纳和总结，业务把关能力强
	组织管理能力	1	2	3	4	5	敢于管理，不回避矛盾；知人善用，合理分工；善于指导监督、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
勤（25分）	工作态度	1	2	3	4	5	以身作则，积极努力，勤思考，爱钻研；不计较个人得失；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
	与上级配合	2	4	6	8	10	积极配合上级工作，出好谋、献好策；能正确处理上下级关系，能保留个人意见而服从领导决策
	与同级协作	1	2	3	4	10	积极配合同级部室的工作，发挥团队协作精神，保证公司战略执行的横向协作性
绩（40分）	工作业绩	8	16	24	32	40	业绩指被考评者通过努力所取得的工作成果，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评：①工作计划完成率（工作量）的情况；②工作成果提交的及时性（按时完成工作）情况；③工作成果提交的质量
廉（10分）	廉洁自律	2	4	6	8	10	正确行使权利，清正廉洁，不滥用权利谋私，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和批评；能够自重、自省、自警、自励

九、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稿酬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章 为更好地服务会员单位，激发广大通讯员的原创精神，提升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办刊质量，依据国家版权局、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9 月颁布的《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会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试行）。

第二章 稿酬发放范围：各会员单位通讯员以及个人作者发来经审稿通过后，在本会公开发表的文字、图片等作品。

第三章 稿酬标准。作品按字数（图片按照张数）计算稿酬，具体如下：

1. 文字作品按照 100 元/千字计算，不足五百字按千字作半计算，超过五百字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
2. 图片按照 50 元/张计算。
3. 稿酬发放的实际金额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扣除相应税费后予以发放。

第四章 稿酬发放的方式和程序，具体如下：

1. 稿酬以银行转账方式或现金发放给通讯员或个人作者。
2. 在当月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编辑出版后 15 个工作日内，本会相关工作人员完成稿酬发放的统计，填报《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稿件使用及稿酬发放登记表》，经本会领导审批同意后发放。

第五章 会员单位向本会来稿,需注明每篇稿件的作者、所在部门、联系方式等信息,以方便联系作者并发放稿酬。

第六章 已在本会发表的作品,在本会网站及其他信息平台使用时不再发放稿酬。

第七章 本办法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八章 本办法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附件: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稿件使用及稿酬发放登记表

附件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稿件使用及稿酬发放登记表

题目	字数	金额	作者	单位	身份证号码

年 第 期

审核:

复核:

审批:

十、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市电力行业发展需要，提升本会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会员单位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促进电力行业技术进步，围绕“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电力行业及会员的合法权益和共同经济利益，维护电力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为会员和政府、社会之间创建沟通渠道”的宗旨，根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专家库（以下称“专家库”）是东莞市电力行业专业技术人才与管理人才的专家资源库。

第三条 专家库由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

第四条 专家库按照自愿参加、专业齐全、结构合理、总量控制、满足需要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二章 入库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专家库入库委员的条件：

（一）从事电力行业的技术与管理工作，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廉洁自律、秉公办事。

（二）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熟悉相关行业或领域的最新发展动态，熟悉有关标准、规范、规程，了解国家有关

政策、法律、法规，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三）有较深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专业技术工作实践经验，有承担过重大项目（课题）或解决重大疑难专业技术问题的经历，业绩显著，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生产第一线。

第六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相关领域工作六年以上。

（二）在相关领域工作十年以上，具有中级职称或中级职业资格。

（三）在相关领域工作八年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职业资格。

（四）持有国家级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诊断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或持有其他国家认证的执业资格证书。

（五）作为负责人承担过市级及以上支持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课题）或市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

（六）镇（街）供电企业、科研院校、发电厂、电力建设相关企业等单位的管理人员。

（七）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被SCI、EI、ISTP索引收录的论文。

第七条 专家库入库委员的程序：

（一）推荐入库应提交以下资料：

1.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见附件）。
2. 身份证、学历证和职称证书扫描件（PDF格式）。

3. 主持相关工作、发表有关论文等其他证明资料(刊物封面及目录扫描件)(PDF 格式)。

(二) 申请与推荐程序:

1. 申请入库的专家自愿填写《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见附件)一份,交所在单位或部门审核盖章。

2. 将已盖章的《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制作成 PDF 文档,连同 2.2.1 条所规定的其他资料一起,发至本会电子邮箱(DGDLHX@DGDLHX.CN)。

3.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发出申报通知,实行新入库申请集中审批办理的工作方式。申请入库的专家按本办法规定程序申请后,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审核批准即获通过,并及时公布结果。

第八条 在库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可作出退库处理:

(一) 入库后发现申报资料与实际情况不符。

(二) 本人提出退库申请。

(三) 所在单位或推荐单位提出该人员退库请求。

(四) 有违法违纪、开除公职或党籍、学术失范等情形。

(五) 一年内连续两次或三年内累计五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

(六) 严重违反自律规定和纪律规定。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九条 在库专家的权利:

(一) 参与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开展的技术咨询, 技术(工法)鉴定, 科技成果评审, 工程质量评优, QC活动、培训讲学、业务交流等活动。

(二) 接受委托, 代表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参加政府有关部门或社会组织、有关单位组织的行业调查、课题研究、法规和标准制定、技术鉴定、工作检查等活动。

(三) 专家在完成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委托的各项技术咨询等服务后, 按规定获取劳动报酬。

(四) 根据具体工作, 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同意, 专家有权享有专利、著作权、版权等相关权益。

第十条 在库专家的义务: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 积极参加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 严守技术机密。

(三) 在本会秘书处的统一安排下, 认真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

(四) 向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提出有关技术进步、行业科学技术发展方向的建议以及相关的研究成果; 提供电力行业各专业的科技信息; 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新技术推广应用方面的研究报告或技术总结。

第四章 在库专家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使用在库专家时，如遇可能影响专家所在单位利益或工作安排的情况，必须先征求所在单位意见。

第十二条 在库专家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审核，淘汰因健康、工作变动、主动申请退出、工作不力等原因不再符合入库条件的专家，补充新成员。

第十三条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创造条件，积极组织专家开展各项活动，并根据活动特点在专家库内选用所需专家。

第十四条 在库专家因调离单位、退休、职称、职务、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本人应及时将变更事项通知本会秘书处更新。在库专家信息每2年进行一次更新确认，连续4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信息将进入冻结状态，并通知专家本人，重新确认信息后，可解除冻结状态。

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秘书处可不定期召开专家工作会议、专题工作会议或专业组会议。与专家的日常联系，可采取信函、电话、微信、网络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五章 自律与纪律

第十六条 在库专家依照本办法开展工作。任何人未经同意，不得以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专家的名义，对外进行技术咨询服务、授课等活动。

第十七条 在库专家在咨询服务、评审、评优、技术鉴定等活动中，实行回避制，严格组织纪律，严禁以任何名目或形式接

收超越政策规定以外的报酬和其他礼品。

第十八条 在库专家在受委托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中，接受社会监督，对被举报的专家，经查实后，酌情给予警告或除名。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附录：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

附录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专家库入库专家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出生年月		学 历		
单位名称		工 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技术职称（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等，没有就填无）				
技能职称（高级技师、技师、高级工、中级工、初级工，没有就填无）				
持有的执业/职业资格证书			现任职岗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办公电话：		手机号：	
所参与专家组	变压器专家组 <input type="checkbox"/> 开关专家组 <input type="checkbox"/> 电缆专家组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服务专家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初）级电力专业技术资格评委专家组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专家组 <input type="checkbox"/> 用电客户受电设施工程图纸审查专家组 <input type="checkbox"/>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简历				
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相关培训收费管理办法 (2019 版)

第一条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培训收费的核算方法及说明：

（一）核算方法：

$$\text{培训收费} = \frac{(\text{培训成本预算} + \text{培训成本预算} \times 20\%)}{\text{计划参加培训的人数}}$$

（二）说明：

1. 培训收费：向上取整（即不管四舍五入的规则，只要个位或个位后面有小数，前面的整数就加1）；

2. 培训成本：包括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及其他费用；

3. 服务费：培训成本预算 × 20%。主要用于抵扣本会收取培训费用后开具发票时产生的税费；若有盈余只能用于本会专家组开展客户受电设施工程设备随机抽检及交接试验随机查验、东莞供电局配网设备到货随机抽检及交接试验随机查验，组织会员单位开展各项培训，开展各项活动，召开各种会议（含座谈会、研讨会）等业务支出。

第二条 培训收费参考标准详见附件：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培训收费参考价目表。

第三条 本办法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附录：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培训收费参考价目表

附录: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培训收费参考价目表

序号	培训项目	会员单位收费(元)/人	非会员单位收费(元)/人
1	110kV 电缆附件制作人员技能培训	900	1350
2	10kV 电缆附件制作人员定期培训	600	900
3	配网电气试验人员技能培训	4000	6000
4	配网电气试验人员技能定期培训	800	1200
5	安全规程考试	70	80
6	安全"两种人"考试	110	130
7	安全规程培训及考试(对申请特殊流程的单位开展培训及考试)	170	210
8	安全“两种人”培训及考试(对申请特殊流程的单位开展培训及考试)	210	250
9	接受地调调度指令资格培训及考试	450	675
10	2019 年配网 10kV 电缆故障定位技能培训	200	300
11	配网工程承包商配网自动化成套设备调试技能培训	1200	1800

12	东莞市 2019 年 10kV 电缆附件制作人员技能培训班(补考)	300	
13	东莞市 2019 年用电客户配网设备电气试验人员技能培训班(补考)	300	
14	职称评审费用	高、中、初级评审以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发布的收费标准为依据	

说明：以上收费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报名人数来确定收费。

十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关于组织编写、审查、修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专家咨询费的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和规范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组织编写、审查、修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专家咨询费的发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专家咨询费是指本会组织编写、审查、修改相关行业规范、标准的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第三条本办法适用于由本会聘请专家项目资金列支的专家咨询费。

第四条本办法的专家是指精通某一领域业务，或对相关电力业务的某一方面有独到见解，已取得高级或中组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被本会专家组组长认可的其他专业人员。

第五条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600-1200元/人天前；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200-600元/人天前，以上费用由本会秘书长参照以上标准与专家协商，并报领导审批后确定。

第六条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上浮50%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专家咨询活动的组织形式主要有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通讯等形式。

(一)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召开专家参加的会议，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二) 以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组织现场谈话，或者查看实地、实物、原始业务资料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三)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是指通过信函、邮件等方式征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不同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活动适用专家咨询费标准如下：

序号	项 目	高级职称 专家(元/ 天/人)	中级职称 专家(元/ 天/人)	初级职称 专家(元/ 天/人)	其他专家 (元/天/ 人)
1	起草、修编 规范、标准	600 - 1200	500	300	200
2	参与讨论、 审查会议	600 - 1200	500	300	200

第九条 专家咨询费的发放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本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单位发放专家咨询费原则上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第十一条 本会应当建立专家咨询费的支付审核机制，负责核实专家咨询行为及专家咨询费发放的真实性、合规性，并及时向代理银行办理支付手续。对专家信息不真实、存在虚假咨询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办法或单位有关规定的，本会应当拒绝办理支付手续。

第十二条 本会应当对专家咨询费的开支做好财务记录，并及时归档，定期对专家咨询费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十三、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费缴纳及管理辦法

第一章 会费的缴纳

第一条 根据国家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16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国资委《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精神和有关规定，为保证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履行我市电力行业服务职能必须的各项费用的稳定来源，规范本会会费的缴纳与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单位按本办法的标准缴纳会费。

第三条 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单位提供各种服务和按照本会章程规定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支出。

第四条 会费缴纳标准如下：

- （一）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万元；
- （二）副会长、监事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3万元；
- （三）理事、监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万元；
- （四）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千元。

第五条 会费收取实行按年度一次缴纳办法。本会于每年1月底前向会员单位发送会费缴纳通知，会员单位应在当年第二季度末以前全额缴纳会费。新发展入会的会员单位应在完成会员登记后的第一个月内按相应标准缴纳会费。

第二章 会费的管理

第六条 会费使用原则：根据本会的业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参照历年经费支出情况，合理核定年度预算，按年度预算控制开支。

第七条 会员单位未按照本会章程规定按时缴纳会费的，本会秘书处应及时对其进行劝缴，并限制其行使《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中规定的权利；一年内不缴纳会费的会员单位，视为自动退会。

第八条 实行会费预算管理。由本会秘书处编制年度预、决算草案，经本会理事会审核批准后，按照《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以及国家相关财务制度和流程规定，收取和使用会费，定期向本会理事会报告会费的收支情况。

第九条 会费不得挪做他用，更不得在会员单位中分配使用。会费的收支情况应按照东莞市社会组织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定期接受社会中介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并定期向本会理事会报告。

第十条 本会监事会负责会费的日常使用管理和监督。在严格执行国家财务制度和本会年度预算的前提下，本会秘书处应厉行节约，加强费用的使用管理、监督和控制。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一届理事会第十三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十四、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对于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基础通用方面的内容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一般不予规定。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制定应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领域，适应东莞市电力行业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切实加强用电客户保护。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及主要职责

第六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审议规则按《协会章程》执行。

第八条 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落实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相关决议，研究建立标准体系，制定团体标准管理制度，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开展标准化日常管理与协调。

第九条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秘书处负责本领域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组织标准草案的技术审查。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特邀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标准起草组”）负责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标准起草组是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的专家组为制修订某一标准而组建的工作小组。标准起草组对所起草的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质量负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制定发布《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报批、发布、复审等。

第十二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技术审查阶段。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三条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提案的提出和立项：

（一）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二）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

第十四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附录1）；

（二）团体标准草案；

（三）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立项申请的标准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负责。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对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统一评审，形成团

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录 2）。评审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第十六条 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评审后，即列入团体标准立项计划，组织开展团体标准起草等后续工作。原则上，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在立项通过后 12 个月内完成。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七条 原则上，团体标准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经协会秘书处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应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起草，同时撰写编制说明。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录 3。起草工作完成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协会秘书处审核确认后，由申请单位负责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范围由协会秘书处确定，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汇总和处理反馈意见，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汇总处理表（附录 4），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必要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若反馈的意见分歧较大，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修改时，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四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审查采用会审或函审方式。审查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一般不少于 7 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应回避。

第二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秘书处，由秘书处提交审查小组成员。审查材料应包括：

- （一）团体标准送审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审查小组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与相关标准是否协调一致，编写格式是否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方面进行审查。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 5）。不少于审查小组成员总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审查通过。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小组给出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录 6）。

第二十七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经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依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审议稿。

第五节 审议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审议应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团体标准审议稿；
- （二）编制说明；
- （三）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表；
- （五）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由协会理事会审议，在理事会闭会期间，由常务理事会行使相关职责。

第三十条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团体代号（DGDLHX）、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

第六节 发布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经审议通过后以协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三十二条 已发布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按年度向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已发布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应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标准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五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 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确认修订的团体标准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确认废止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八节 团体标准项目的调整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报协会秘书处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三十七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协商后，可撤销团体标准项目：

（一）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内容；

（四）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 (五) 团体标准自立项之日起两年内未完成制定;
- (六) 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时,按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和《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仅限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使用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第四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经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五章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实施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应配合协会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十三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四十四条 协会可以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四十五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体标准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四十六条 鼓励团体标准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附录 1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书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标准类别	(填：技术标准、设备元件、作业方法、其		
采用快速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FTP-B	<input type="checkbox"/> FTP-C
项目提出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完成项目时限	(个月)		
目的和意义			
主要技术指标			
使用范围和主			
项目预算及费			

注：

FTP-B 为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FTP-C 为正常标准制定程序的基础上省略起草阶段和征求意见阶段。

附录 3:

I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DGDLHX XXX-XXX

代替 T/DGDLHX XXX-XXX

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 发布

附录 4: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承办人:

电话:

年 月 日

序号	标准章节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	备注
1				采纳/部分采纳/未采纳	
2					
3					
4					
5					
6					
7					
说明: :1. 意见征集情况 征求意见的单位数: 家。 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 家, 其中, 有建议或意见: 家, 无意见: 家。			2. 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项, 其中, 采纳: 项, 部分采纳: 项, 未采纳: 项。		

附录 5: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 其他单位另附页)		
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 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务	职称

附录 6: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计划号		标准名称	
提出意见单位			
提出意见人		联系方式	
审查的意见汇总			
主要审查的意见	1		
反馈意见处理汇总			
意见处理单位		意见处理人	
意见处理后的			
反馈意见情况	1		

注:

本反馈表由秘书处汇总审查的意见，并反馈至项目牵头单位及项目负责人进行回复处理。

十五、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回馈与诉求机制

为加强协会会员单位的诉求反馈，更好地畅通会员单位诉求渠道，及时答复会员诉求事项，特制订本制度。

一、诉求渠道

本会设立会员诉求热线及邮箱网络沟通制度，运用网络、电话、手机、短信等现代科技手段，拓宽会员单位意见反馈渠道。充分发挥网站和 QQ 群作用，及时处理会员单位反映的各类问题，由专人负责登记记录，秘书长定期检查。

会员单位可要求参加理事会或在本会会员（会员代表）大会上按程序表达诉求，由秘书处负责记录及登记处理。

会员可直接向本会理事以上领导表达诉求，由本会领导向秘书处转达并登记。

秘书处有责任通过各种渠道，采取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主动收集会员诉求，了解会员需求，积极为会员排忧解难。

二、诉求处理

本会秘书处负责将诉求归类，建议和意见类诉求由秘书长处理并呈报理事会，会员单位间的内部诉求应及时上报处理。

会员单位与外单位及个人间的问题，秘书处应及时协助会员进行沟通，了解详细情况后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处理。

秘书处是处理会员诉求的主要负责机构，应形成会员诉求处

理方案并调动本会各方资源,认真解决会员单位遇到的实际问题。

根据需要,可提请召开本会理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的诉求。

本会秘书处在必要的时候向会员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援助。

三、诉求回馈

本会秘书处负责及时回馈诉求处理进度和结果。

对于本会无法全面处理的会员诉求,要告知会员单位其它处理渠道并提供协助。

秘书处要对提出诉求的会员进行跟踪回访,检查处理结果,整理总结经验。

本会秘书处有责任经常走访会员,主动了解会员诉求,为其提供咨询和帮助。

本会理事会负责监督检查本制度的执行落实情况,由会长不定期对办理会员诉求问题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切实维护会员利益。

本机制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十六 《东莞市电力行业自律公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将自觉遵守本公约，真正做到遵纪守法、安全生产、公平竞争、节能环保、优质服务、履行责任，不断加强行业自律、共同维护行业秩序，努力促进电力行业和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行业自律公约承诺：

一、依法经营，诚信服务，信守合同，不损害消费者利益，遵守“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

二、坚持合法经营、公平竞争的原则，保护知识产权，自觉抵制不正当竞争行为，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

三、自觉执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发布的各项技术规范和标准（含设计、制造、安装、检修、试验等），自觉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四、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教育，自觉抵制野蛮、违章作业等不安全行为。

五、倡导企业间的团结合作，不侵犯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故意损害同行商业信誉和产品声誉。

六、自觉保护资源和环境，节能减排，环保指标和能耗指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积极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

七、参加协会组织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信用环境，不断完善售后服务，信守服务承诺，及时反馈客户意见，提高客户满意度。

八、不实施商业贿赂行为，树立“以廉洁守法为荣、以贿赂违法为耻”的良好行业风尚，遵守商业和职业道德。

九、承担社会责任，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和科学、文化、教育及卫生事业。

十、依法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实行厂务公开，民主管理。

十一、违反承诺责任：

若违反本承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将通过协会网站或会员大会对承诺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处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承诺单位将被开除协会会籍并承担应有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二、本公约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单位名称（公章）：

签名：_____

十七、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行规行约

为维护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单位的共同利益、用电客户的合法权益及维护东莞市电力行业市场秩序，根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2018版）规定，特制定本规约。

本规约制定由本会秘书处起草，会员（会员代表）大会通过，理事会监督管理。本规约为会员单位在经济活动中的市场行为准则，会员单位除应遵守国家相应法律、法规外，还必须自觉遵守行规行约。

本会会员在经济活动中应遵守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做到合法经营，照章纳税。

本会会员在经营活动中应自觉抵制商标、专利、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坚决不做诋毁同行企业言行。

本会会员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按有关技术标准进行或用户协议要求进行，坚决杜绝假冒伪劣和“三无”产品的制造，要求协会会员单位积极推进贯标工作。

本会会员在设备销售、安装服务活动中应合理制定产品、服务价格，不得任意抬价或压价及其他价格欺诈行为，严禁以不法行为损害同行其他经营者或用户的利益，严禁商业贿赂行为。

本会会员单位涉及环保要求的，必须按照“三同时”原则。落实有关措施办理相关手续，接受环保部门和社会监督，发现问

题应及时整改。

本会会员企业有向本会秘书处提供各类信息的义务，同时也享有本会信息资源的权利。

为促进行规行约的执行，本会每年对会员单位执行行规行约开展不定期的检查活动。

本会对违反行规行约的行为通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损害程度分别采取教育批评、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多种形式加以处理，对多次违反者可采取内部警告、通报批评、开除会员资格处罚，对非本行业协会会员企业的违法行为建议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对违反行规行为的会员企业处理意见由本会秘书处提出交理事会讨论通过，会员企业如有不服可申请复议。

本行规行约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十八、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行业内部争议调解规则

第一条 调解范围

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可提交协会调解。

受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相关行业协会（机构）委托调解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第二条 调解费用

协会受理符合本规则第四条规定范围的调解案件，不向当事人收取调解费用。

各方当事人在调解过程中各自产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共同产生的费用由各方当事人平均分担，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条 规则适用

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协会调解的，适用本调解规则。但当事人就调解程序或者调解适用的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四条 调解原则

坚持当事人自愿和合法的原则。

第五条 调解申请

无论当事人之间是否事先存在提交协会调解的协议，任何一方、双方或多方当事人均可向协会提交调解申请。

第六条 申请材料

当事人向协会申请调解时，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一）调解申请书。其内容包括：

1. 各方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住所或其他有效的联系方式；
2. 明确的调解请求；
3. 围绕调解请求的事实和理由。

调解申请人认为适当的文件和证据材料，可以声明该部分文件和证据材料仅供调解员查阅。若声明仅供调解员查阅的，需要提交一式一份，调解员人数超过一人的，按增加的调解员人数增加相应份数。若未声明仅供调解员查阅的，需要提交一式二份。当事人人数超过二人的，按增加的当事人数量增加相应份数。能够证明当事人主体的有效证明资料。

第七条 调解受理

协会自收到调解申请人提交的调解申请书之日起三日内，向其发送受理通知书，向对方当事人发送调解通知书及调解申请书副本。本调解规则及调解员名册同时发送各方当事人。

对方当事人自收到调解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可以向协会提交如下材料：

- （一）是否同意将争议提交协会调解的书面意见；
- （二）对调解请求的书面答辩意见；

（三）其认为适当的文件和证据材料，可以声明该部分文件和证据材料仅供调解员查阅。若声明仅供调解员查阅的，需要提交一式一份，调解员人数超过一人的，按增加的调解员人数增加

相应份数。若未声明仅供调解员查阅的，需要提交一式二份。当事人人数超过二人的，按增加的当事人数量增加相应份数。

（四）能够证明当事人主体的有效证明资料。

当事人在调解程序开始前已经达成将相关争议提交协会调解解决的协议，则对方当事人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不提交书面意见不影响调解程序的继续进行。

当事人在调解程序开始前未达成将相关争议提交协会调解解决的协议，则对方当事人在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没有明确表示接受调解的，视为拒绝调解。对方当事人在期限届满后表示同意调解的，由协会决定是否继续调解程序。

第八条 调解员的确定

调解由一名调解员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当事人应当从协会提供的调解员名册中共同选定调解员。当事人在协会提供的调解员名册外选定调解员的，必须经协会同意或确认。在该名册外选择调解员的，应提供该调解员的身份信息、职业状况及具体的联系方式。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受理通知书或调解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共同选定一名调解员。逾期未能共同选定或者不能共同委托协会指定的，视为不同意调解。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调解员的信息披露

接受当事人选定或者协会指定的调解员，知悉与案件当事人或者代理人存在可能影响其调解独立性、公正性的情形，应当向协会书面披露。

第十条 调解员的更换

任何一方当事人申请更换调解员或调解员因故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该调解员应当退出案件的调解。各方当事人应当在收到重新选定调解员的通知后十日内另行选定调解员。不能共同选定亦不能共同委托协会指定的，调解程序终止。

第十一条 调解代理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调解，但应当向协会提交载明具体权限的授权委托书。

前款规定的代理人，其身份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调解方式

调解员应当公平、公正对待各方当事人，促成当事人解决争议。

调解员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当事人意愿以及快速解决纠纷需要，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调解，包括但不限于：

- （一）单独或者同时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进行调解；
- （二）要求当事人补充提交材料和书面意见；
- （三）要求当事人提出书面或者口头的解决争议的方案；

(四) 征得当事人同意后, 聘请有关专家就技术性问题提供咨询或者鉴定意见;

(五) 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和意见。

第十三条 调解地点

调解在协会所在地进行。如果当事人另有约定, 可以在其约定的地点进行。因此产生的费用, 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调解期限

当事人可以约定调解期限。调解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 也可以确定必要的调解期限。

未确定调解期限的, 调解应当自确定调解员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当事人书面同意延期的除外。

第十五条 和解协议

经过调解, 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 签订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符合本规则第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调解案件, 当事人可以在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中约定由本会仲裁其争议的仲裁条款, 或另行签订由本会仲裁其争议的仲裁协议。当事人可以根据仲裁协议(仲裁条款)向本会申请仲裁, 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的内容制作仲裁调解书或者仲裁裁决书。未达成仲裁协议(仲裁条款)的除外。

符合本规则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调解案件, 在经过调解员调解后当事人无论是否签订和解协议(或调解协议), 均须恢复仲裁

程序，由仲裁庭依法作出仲裁调解书或仲裁裁决书。但当事人自行撤回仲裁申请的除外。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不公开进行。

调解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证人、专家、协会工作人员以及其他参与调解过程的人员对于调解的一切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调解员可以将一方当事人在另一方当事人不在场的情况下陈述的有关情况告知另一方当事人，以便另一方当事人作出相应说明。但作出陈述的一方当事人明确反对或者要求调解员予以保密的除外。

第十七条 调解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调解程序终止：

- （一）当事人拒绝调解或不同意调解；
- （二）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
- （三）调解员认为调解已无成功的可能并书面声明终止调解程序；
- （四）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声明终止调解程序；
- （五）调解期限届满，但当事人同意延期的除外；
- （六）协会认为调解程序需要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回避条款

任何一方当事人均不得在之后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其他任何争议解决程序中援引对方当事人或者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

的任何陈述、意见、观点或建议，以及相关书面材料作为其请求、答辩或者反请求（或反诉）的依据。当事人亦不能要求调解员在上述程序中作为证人。

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调解员不得在之后就相同或者相关争议进行的仲裁程序、司法程序或者其他任何程序中作为仲裁员，或者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第十九条 工作语言

协会调解案件时使用的工作语言和文字为中文（汉语言文字），当事人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外文的，必须附中文译本，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第二十条 规则解释

本规则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十九、东莞市电力行业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东莞市电力企业从业人员素质，规范从业人员道德行为，大力推动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2018版）及行规行约，特制定本准则。

第二条 本准则适用于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

第三条 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承诺互相监督、共同遵守，自觉履行准则的各项约定，维护电力行业的整体形象。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四条 热爱本职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方针、政策，以维护国家稳定和电力行业的声誉为己任。

第五条 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合规办事，自觉抵制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防范和化解道德风险；工作中不循私情，不弄虚作假，不营私舞弊，不行贿受贿。

第七条 品行端正，公道正派，诚实守信，表里如一；忠于职守，尽心尽力，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敬业精神投入本职工作。

第八条 讲究工作效率，提高工作质量，以专业化、人性化的服务赢得客户的理解和支持。

第九条 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及其他相关知识，刻苦钻研，精益求精，不断提高职业素养和业务水平。

第十条 增强团队意识，发扬协作精神，创造和维护和谐融洽、平等互助、团结共进的人际关系和工作氛围。

第十一条 自觉遵守社会公德，文明礼貌，尊老爱幼，克勤克俭，爱护环境；崇尚科学，破除迷信，尊重知识，远离愚昧。

第三章 监督和处罚

第十二条 会员单位负责对其从业人员履行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电力行业从业人员违反本准则、对行业声誉造成恶劣影响的，由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采取书面批评、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自律惩戒措施。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准则由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准则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依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在准则生效后，取得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资格的单位，自取得会员资格之日起，视为自愿加入本准则，本准则将对其从业人员自动生效。

第十七条 本准则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二十、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信用档案管理机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以下简称：本会）会员单位信用体系建设，增强会员的诚信观念，提升行业的社会公信力，根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2018版）以及《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行规行约》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机制。

第二条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员信用档案（以下简称会员信用档案）是本会会员单位信用状况以及相关信息管理的载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会会员。

第二章 会员信用档案的建立

第四条 会员信用档案记载的主要信用信息包括：政府监管信息、银行信贷信息、行业评价信息、媒体评价信息、企业运营信息、市场反馈信息等内容，其中本会重点收集会员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用信息及其不良行为记录。

第五条 会员信用信息的来源包括：

- （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二）有关政府部门、社会组织的文件及公告；
- （三）有关司法部门发布的公开文书信息；
- （四）经核实后的有关媒体报道；
- （五）会员单位自行报送；

(六) 其它途径。

第三章 会员信用档案的管理

第六条 会员受到行业自律惩戒的不良行为记录由本会秘书处负责收集；会员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不良行为记录，采取会员自行报送与本会收集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 会员发生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和其他不良行为等相关情形后，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会报送。

第八条 会员信用档案管理人员在收到材料后，应当于 15 个工作日内填写会员信用档案记录相关书面材料存档，同时录入信用信息管理档案。

第九条 会员认为其信用档案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以向本会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

本会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意见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会员信用档案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长期保存，信用信息管理档案的保存期为 5 年，期满后转为档案历史记录。

第十一条 本会建立会员信用档案

(一) 会员一年内非公示信息记录超过 2 次的，本年度的非公示信息转入公示信息。

(二) 有关职能部门依法对会员进行检查、调查时，需要查询会员信用档案的非公示信息的，本会可以提供相关的信息；查询者应当承诺不将查询到的信用档案用作其它用途。

（三）本会对非公示信息的查询情况进行记录。查询记录应当包括信用档案的查询者、查询原因、查询时间、查询对象、查询内容等。

查询记录自该记录生成之日起保存 3 年。

第十二条 会员信用档案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会员信用档案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擅自修改会员信用信息，不得遗漏、有选择性地记录信用信息，不得泄露会员信用信息；情节严重的给予本会内部通报批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会员没有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有关信用资料、信息的，或者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本会给予严重警告，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退会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机制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

二十一、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服务承诺机制 (2019年)

根据《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章程》(2018版)和《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会费缴纳及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为会员服务的职责和要求,本会推行服务承诺机制,内容如下:

一、服务内容:

(一) 向政府反映企业诉求类服务

对于会员单位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反映企业诉求。主要包括:

1. 针对会员单位发展、生产、经营中的政策性原因引起的各种困难反映诉求;
2. 针对电力体制改革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反映诉求;
3. 针对环保、资源节约、应对气候变化等生态文明建设要求中对会员单位产生的影响提出政策建议;
4. 针对上下游产业对有关会员单位的影响,与有关方面沟通并向政府反映诉求,促进会员单位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
5. 针对政府各种形式的征求意见的有关文件,积极研究问题,代表会员单位提出意见建议。

(二) 信息类服务

1. 办好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为会员单位提供公开信息服务;

2. 提供东莞市电力工业统计基本信息(需获得政府或有关部门的授权);

3. 提供本会根据东莞市有关规定和会员需求,在会员单位中开展的普遍性统计信息;

4. 提供东莞市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

5. 提供电力动态信息;

6. 提供电力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会制定的团体标准等(通过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

7. 为会员单位提供专业性信息。

(三) 培训类服务

1. 提供各种面向会员单位的培训,每年年初各相关专业根据形势发展、会员需求(征求会员单位意见)和当年工作重点,制定培训计划并在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

2. 本会团体标准管理普遍服务;

3. 技能鉴定相关普遍服务;

4. 其他专业普遍性服务。

(四) 评先创优类服务

1. 面向全体会员单位的评优有关奖项;

2. 东莞市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五) 行业交流类服务

1. 组织参与电力行业合作会议、博览会、电力设备及技术展览会等；

2. 组织召开有针对性的工作交流会、研讨会等。

（六）评价认证类服务

受政府部门委托或者授权，本会可以开展管理、产品质量等的评价和认定工作。

（七）提高为会员服务质量类服务

1. 按规定召开听取会员意见、提高会员服务水平的会议；

2. 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了解会员单位对本会的服务需求，为其提供更加便捷、有效、高质量的服务。

二、服务方式

（一）向政府部门和供电部门反映诉求与建议；

（二）通过本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组、QQ 群组定期发布信息，提供最新的行业信息以及免费为会员单位推送相关企业信息；

（三）根据会员单位的需求组织举办培训；

（四）制定行业标准和规范；

（五）组织参加相关交流会议、研讨会、座谈会等；

（六）定期向会员提供问卷调查，本会根据会员单位的需求改进服务；

（七）为参加本会组织培训的会员单位成员出具继续教育证明等。

三、服务对象

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四、本会有关项目的收费标准

(一) 会员交纳会费的标准:

1. 会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0 万元;
2. 副会长、监事长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3 万元;
3. 理事、监事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1 万元;
4. 一般会员单位每年交纳会费 5 千元。

(二) 相关培训项目的收费标准:

1. 东莞供电局承包商进网作业人员安全工作规程和“两种人”考前培训及考试: 安规会员单位 170 元/人, 非会员单位 210 元/人; 两种人会员单位 210 元/人, 非会员单位 250 元/人;
2. 2019 年第一期调度专业知识培训班及接受调度指令认证考试: 会员单位 450 元/人, 非会员单位 675 元/人;
3. 东莞市 2019 年 10kV 电缆附件制作人员技能提升培训班(续期): 会员单位 600 元/人, 非会员单位 900 元/人;
4. 东莞市 2019 年 10kV 电缆附件制作人员技能培训班(新考): 会员单位 1200 元/人, 非会员单位 1800 元/人;
5. 东莞市 2019 年用电客户配网设备电气试验人员技能培训班(续期): 会员单位 800 元/人, 非会员单位 1200 元/人;
6. 东莞市 2019 年用电客户配网设备电气试验人员技能培训班(新考): 会员单位 4000 元/人, 非会员单位 6000 元/人;

7. 东莞市 2019 年配网自动化成套设备调试技能培训班：会员单位 1200 元/人，非会员单位 1800 元/人。

8. 2019 年配网 10kV 电缆故障定位技能培训班：会员单位 300 元/人，非会员单位 450 元/人。

9. 东莞市 2019 年 10kV 电缆附件制作人员技能培训班(补考)：300 元/人。

10. 东莞市 2019 年用电客户配网设备电气试验人员技能培训班(补考)：300 元/人。

五、附则

本机制经东莞市电力行业协会第二届理事会第六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由理事会解释。